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34/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4/BC/2/12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5月10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香港與內地及澳門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相關事宜，以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討論擬議的香港與澳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下稱"澳門／香港的安排")的情況。

法律架構

2. 在香港，仲裁是受《仲裁條例》(第609章)(下稱"《條例》")所規管。於2011年6月1日實施的《條例》¹，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通過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為基礎統一本地及國際仲裁制度。

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

3. 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140個以上作為《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下稱"《紐約公約》")簽署國或地區的司法管轄區執行。鑒於中國是《紐約公約》的簽署國，並將該公約適用於香港，故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自1997年7月1日起亦成為該公約的成員。《紐約公約》作為國際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訂明香港特區與中國其他地區可相互提供司法協助)，香港與內地基於《紐約公約》的精神，在1999年6月簽訂了兩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稱"1999年安排")，該安排已於2000年2月1日生效。

¹ 舊有的《仲裁條例》(第341章)於1963年7月制訂，該條例建基於一個分裂的制度，即建基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草擬的示範法的國際制度，以及本地制度。

香港與澳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

4. 目前，香港與澳門並無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在香港強制執行澳門的仲裁裁決

5. 在香港執行既非內地裁決、亦非公約裁決(包括台灣及澳門的裁決)的仲裁裁決，可根據《條例》第84條，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第84條訂明，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均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原訟法庭判決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原訟法庭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另外，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根據普通法，入稟香港法院要求強制執行一項澳門仲裁裁決。申請人可藉令狀展開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請就仲裁裁決的條款作出簡易判決。

在澳門強制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

6. 香港仲裁裁決可根據澳門的第55/98M號法令(下稱"該法令")在澳門強制執行。該法令規管涉外商事仲裁的事宜。根據該法令第一條第(四)款，仲裁如有下列情況即會被視為"涉外"仲裁：

- (a) 仲裁協議之當事人在訂立協議時各自之營業地點位於不同國家或地區；或
- (b) 以下所指任一地點位於當事人之營業地點所在國家或地區以外：
 - (i) 仲裁協議內確定之或根據該協議而確定之仲裁地點；
 - (ii) 履行合同關係所生之大部分義務之任何地點，或與爭議標的關係最密切之地點；或
- (c) 當事人明確約定仲裁協議之標的與一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有關。

7. 該法令第一條第(二)款訂明，"商事"一詞包括不論是合同性或非合同性之任何商事性質關係所引起之問題。第一條第(二)款以非盡列形式，列出被視為具"商事"性質的交易，其中包括：供應貨物或服務、銷售協議、合營、工程及旅客之空中或海上之載運等。

8. 如果香港某項仲裁裁決是在該法令第一條提述的"涉外商事"仲

裁中作出，即可根據該法令第三十五及三十六條的規定而獲承認和強制執行。然而，如果香港某項仲裁裁決並非該法令第一條第(四)款所指的涉外商事仲裁所作的裁決，仍可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十四編的規定在澳門強制執行。

9. 任何在澳門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均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經由具管轄權的澳門法院確認，使裁決獲認可為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第一千二百條訂明外地裁決獲澳門法院確認所須符合的條件：

- (a) 對載有有關裁決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決之理解並無疑問；
- (b) 按作出裁決地之法律，裁決已"確定"；
- (c) 作出該裁決之仲裁庭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
- (e) 根據仲裁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 (f) 在有關裁決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紐約公約》在澳門的適用情況

10. 2005年7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宣布，在不抵觸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作出的互惠保留的情況下，《紐約公約》將適用於澳門。然而，《紐約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認可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原因是兩地均是同一締約國(即中國)的領土。

內地與澳門之間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11. 在《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稱"澳門／內地的安排")於2007年10月簽署前，在澳門認可和執行內地仲裁裁決，須受制於上文所述適用於香港裁決的類似機制。

12.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澳門／內地的安排，澳門和內地所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另一地相互執行。澳門／內地的安排的內容，與內地與香港在1999年就相同事宜所簽訂的安排(見上文第3段)大致上相類似。

過往的討論

13. 在2011年2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以修訂《條例》的方式，制訂香港與澳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的計劃，有關安排類似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現行安排。

14.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與澳門以至珠江三角洲區內其他地方在經濟上的交流日趨頻繁，有關安排可在下列各方面令香港受惠：

- (a) 提高澳門仲裁裁決在香港強制執行以及香港仲裁裁決在澳門強制執行的明確性；
- (b) 在兩個司法管轄區設立一個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簡單機制；
- (c) 促進香港與澳門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及
- (d) 提升香港作為解決商業糾紛的區域性仲裁中心的地位。

政府當局又表示，仲裁專業界別普遍支持擬議安排。

15. 有委員詢問，考慮到香港與台灣在經濟上的交流，較香港與澳門的交流更為頻繁，香港與台灣是否有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16. 政府當局表示有計劃與台灣設立一套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機制。如香港與澳門設立了一套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機制，政府當局希望下一步是就香港與台灣設立類似的機制，作為大中華概念的一部分。台灣與香港及澳門不同，《紐約公約》對其並不適用。因此，要實施與台灣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任何安排，其細節預期會較與澳門的安排複雜。既然澳門相關當局已表示願意進一步與香港商討設立此機制的事宜，政府當局正積極著手先與澳門推展此事。

17. 儘管委員察悉香港與澳門另行訂立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會令澳門與香港的仲裁裁決可更明確地在對方境內強制執行，但委員認為，社會亦須對擬議安排有明確需求。

18. 政府當局同意在推展此事之前，需要充分諮詢各界。2011年3月，當局就簽訂澳門／香港的安排及該安排整體架構的建議，徵詢法律專業、商會、行業聯會、仲裁機構、其他專業團體及有關人士的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所諮詢人士支持建議。

19. 在2012年12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旨在(i) 實施澳門／香港的安排²，及(ii) 對《條例》作出雜項修訂的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立法建議。一名委員促請當局為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仲裁中心")執行的仲裁規則所委任的緊急仲裁員提供法律基礎。政府當局表示，現正與仲裁中心討論《條例》中"緊急仲裁員"的定義，以及強制執行緊急仲裁員批給的緊急濟助的事宜。

相關文件

20. **附錄**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5月9日

²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已於2013年1月7日簽訂。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 委員會	2011年2月28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12月14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5月9日